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ASIA ALLIED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HK)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2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二層牡丹廳、木蘭廳及甘菊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9月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按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購股權之現有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其認為就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屬必要或促使其生效的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鋼印(如適用))，以及授出以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為上限之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該等購股權之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2. 「動議重選李蕙嫻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一庭

香港，2017年11月23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人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卓佳」)，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人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並被視為唯一擁有該等股份。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人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則上述之出席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4) 所有於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可基於誠實信用之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5) 本公司將由2017年12月6日(星期三)至2017年12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12月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按上述地址送交卓佳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2017年12月11日(星期一)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庭先生、徐建華先生、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太平紳士、余俊樂先生及李蕙嫻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智恒先生、林右烽先生及胡偉亮先生。